

以高质量地方立法,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在贵州落地见效

■潘善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于2026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面迈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发展轨道。贵州是全国首个出台省级民族团结进步专门地方性法规的省份,2015年颁布实施的《贵州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在国家专门上位法缺位的历史条件下,率先开展地方民族立法探索,为全省民族关系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制度效能。进入新发展阶段,如何做好上位法实施性转化,是当前贵州立法实践需要回应的重大命题。

一、把握地方立法的时代逻辑,聚焦治理短板开展制度创新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属于典型的“促进型立法”,条文以原则性、倡导性、方向性规范为主,重在确立价值导向与制度框架,大量具体实施规则需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细化承接。地方立法应当突出“实施性”“补充性”功能定位,对上位法已经明确的权利义务规范不作简单复制,聚焦地方治理的痛点难点开展制度创新,这构成贵州开展立法修订的法律基础。

制定全新的《贵州省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不只是法规文本的简单修订,更是地方民族事务治理制度体系的系统性重构,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推进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的必然选择。贵州多民族大杂居、小聚居,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积淀深厚,孕育出台江“村BA”、榕江“村超”等群众广泛参与的民族交往交流实践样本,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元社区“和和美美一家人”互嵌式社区为全国互嵌式社区建设提供贵州经验。全省全面推进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三项计划”,实现市(州)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全覆盖。与此同时,我省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也存在一定的短板:共同体主题宣传教育载体创新不足;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仍存在差距;基层民族工作机构力量较为薄弱,民族事务执法能力不足。对此,应落实赋予所有改革探索权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的实践要求,把行之有效的本土实践经验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制度,聚焦治理短板开展制度创新,从而为模范省建设筑牢坚实法治根基。

在单项条例修订之外,还需要推动全省民族法治体系的协同化建构,形成“国家法律—省级条例—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层级化制度矩阵。对照《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系统清理修订与主线不相适应的制度内容。积极推行嵌入式立法,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原则要求,嵌入教育、文旅、城乡建设、乡村振兴等相关地方性法规之中,实现主线价值在整个地方法治体系的辐射延伸,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二、着力关键制度供给,推动上位法原则性规范的地方转化

地方立法的核心要义,就是把国家法律中的原则性、倡导性规范,转化为权责清晰、程序完备、能够回应地方治理实践的具体制度。

一是法定化多元主体责任体系,破解责任虚化困境。强化“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民族工作格局,划分各级政府、职能部门、乡镇(街道)、群团组织、村(居)委会的权责边界。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专项规划、保障经费投入;针对基层治理痛点,明确乡镇、街道应当设置民族事务承接岗位与工作人员;充分发挥人大制度监督效能,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监督方式,形成立法、监督有效联动。

二是完善程序性制度,强化源头治理。一方面建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审查制度,针对公共文化阵地展陈、讲解内容容易过度放大差异性的现实问题,把审查范围延伸至发展规划、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博物馆展陈、民族题材文艺作品、旅游景区讲解词、地名命名更名等领域,明确起草、审查、备案阶段的审查程序,审查过程应当征求同级统战、民族工作部门意见,从制度源头防范偏离主线的制度供给。另一方面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成效监测制度,由民族工作部门会同统计部门构建量化指标体系,对履职缺位的单位可以发出工作提示,实现从事后追责向过程管控延伸。两项制度是贵州地方立法的制度创新,弥补以往重实体、轻程序的制度短板。

三是完善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法治规范。以法规形式确立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的制度导向,对城市地标、公共场馆、文旅展陈、重大节庆礼仪作出引导规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嵌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深化“推普兴乡”行动,用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教材,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将“村BA”“村超”等群众文体实践的治理经验固化为法律规范,鼓励各地发展“村晚”“村戏”等群众文化载体,推动各族群众实现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全方位嵌入。

四是建构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制度机制。总结金元社区互嵌式建设实践,在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规划设计中,保障各民族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健全跨区域流动人口流出地、流入地双向联动服务管理机制,保障各族流动人口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十进”载体,推进“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工程,推动各族群众实现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全方位嵌入。

五是细化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保障。完善差别化区域支持的法律规则,明确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券、项目资金向民族地区倾斜,健全省内对口帮扶机制,深化东西部协作。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向民族地区延伸,做强特色农业、文旅康养、民族医药、数字经济、清洁能源等优势产业;坚持保护优先,规范民族特色村寨、传统村落保护开发,规避片面商业化开发风险。补齐教育医疗公共服务短板,完善人才引进留用、生态补偿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以法治保障民族地区迈向共同富裕。

六是健全民族事务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将民族事务治理全面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深度融合贵州本土基层治理载体“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柔性治理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多元矛盾纠纷化解体系。理顺民族事务行政执法机制,明确市州设立专门执法岗位,区县依托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民族事务行政处罚职能,落实行政执法持证上岗制度,补齐旧

条例执法规则缺失短板。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构建民族领域风险源头防范机制。

三、健全配套实施机制,实现良法向善治有效跃迁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但促进型法规的实施,离不开配套制度的协同支撑,应当构建“立法—政策—实施—监督—评估”的全链条闭环机制。第一,压实层级化责任链条,充实基层民族工作力量,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成效纳入党建责任制、意识形态责任制、巡视巡察、领导班子政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立法后评估制度,定期开展法规实施效果评估。第二,构建一体化宣传教育机制,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纳入“九五”普法规划以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学法清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统筹新媒体传播与实体阵地建设,有形有感有效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贵州故事。第三,强化财政、项目、人才综合保障,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资金向民族地区倾斜,缓解地方配套资金压力;落实“四个特别”干部标准,完善少数民族干部、专业技术人才、乡土人才选育引进制度。第四,建立常态化法规政策清理机制,对照国家上位法持续清理各类制度文件,实现中央精神、国家法律与贵州地方法规体系的有机衔接。

结语

贵州作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地方立法的先行省份,当以此次《贵州省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立法为契机,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过程,把本土治理实践转化为权责明晰、可执行、可监督、可考核的法律规范,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民族团结进步新篇章,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

〔作者潘善斌系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本文系2026年全省统战理论政策研究重点课题《〈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实施与配套法规政策完善研究》(项目编号:ZDKT2026—9)阶段性成果〕

法治题材影视剧是视听普法的重要载体。镜头语言如何取舍,叙事节奏如何控制,都会影响法治内容的传播质感与价值落地。当下一些司法题材剧为了流量,习惯用强冲突、高情绪推动剧情,反而离司法工作的真实状态越来越远。近期受到关注的现实题材法治剧《重器》,则走出了一条不同的路。本文以剧中“背影拍照镜头”为核心切入点,分析其镜头调度、画面留白和叙事克制,讨论这种弱化戏剧冲突的极简镜头,如何传达司法审慎与证据意识。

一、拒绝模式化表达:法治剧集的镜头取舍与创作突围

观众通常更容易被高冲突、高张力的段落吸引。庭审对抗、冤案带来的情感震荡、律师的激情独白,都容易成为讨论热点。这样的处理符合大众观剧习惯,但长期以“戏剧大于真实”为创作导向,容易让观众对司法工作产生误解,使法治传播停留在表面和情绪上。《重器》没有沿用这种范式,而是以克制、写实、去戏剧化的影像逻辑,还原我国法治建设初期的发展面貌。它用近二十年的时间跨度,铺陈基层司法体系从稚嫩到完善、法治理念从懵懂到成熟的演变。

剧中有一个很容易被忽略的镜头:检察官陈一众复查旧案时,静默拍下证人背影。这里没有台词铺垫,没有情绪爆发,也没有剧情冲突,却凭极简的视听表达,凝练呈现出法治进步的细微过程,也体现出创作者用影像讲法治的巧思。这个镜头具有较高的解读价值。

从整体比较看,陈一众拍摄证人背影的段落虽然平淡,却带有鲜明的“去套路化、反商业戏剧”特征。若按一般行业剧思路,案件复查出现疑点时,最合适的戏剧设计应是主角亲自发问、步步紧逼,借人物正面冲突推动情节,再用证据分析完成转折,同时塑造其果敢、能干的职业形象。这种创作在市场上最容易获得认可。但《重器》没有这样处理。镜头始终安静、客观地旁观,只呈现转身、举手、拍照等基本动作;不设配乐,不作情绪特写,不铺排台词,节奏缓慢而克制,甚至有被观众略过的可能。剧中方淑梅被丈夫当庭殴打后,她没有像常规剧那样:不用情绪渲染,不用悲情配乐引导观众,而以冷静、中景固定画面,完整交代人物所受侮辱及随后沉默就座的情形。它不煽动,也不强行替人物命运下判断。

两处镜头的“留白”与“克制”,是创作者主动的艺术取舍和审美突破。冷静客观的镜头语言,构建出新的法治影像叙事逻辑:真实的法治建设从来不是一蹴而就的高光时刻,而是漫长、曲折、隐忍的渐进过程。只有去戏剧化的写实镜头,才能最大程度还原法治发展的本真样貌。

二、影像即法理:朴素镜头背后的法治内核表达

镜头是否有价值,不能只看画面是否精美,更要看视听语言是否对主题和实质作出清楚说明。某些普通背影或单纯视听符号所含的信息,正好能把抽象的法治观念变成具体形象,把难懂的法律逻辑、证据关系转化成可看见、可体会的视觉现实。

剧集聚焦我国法治建设的萌芽阶段。那时基层司法制度尚不完善,取证、办案各环节留下较多缺憾,“口供优先”是基层办案的常见状态。按当时习惯,当事人自己所说的活基本就是定案基础,被告辩解常被当作不实或托词,主观印象往往压倒客观事实,在司法中具有支配性意义,也成为各种疑点和错案产生的根源。陈一众以证人背影为焦点,正是对旧式办案逻辑的有效突破,也是现代证据观念开始生长的具体影像说明。

从司法专业角度分析,这一行为很有现实意义。面对证词疑点,当众对峙、当面质询极易激化当事人矛盾,造成二次伤害,让案件调查陷入情绪化误区,也违背司法公正、审慎的核心原则。拍摄证人体态、行走姿态等外在行为,是跳出主观情绪、回归客观取证的专业选择。相较于可修饰、可隐瞒的口供,人物体态、行走习惯等细节具有不可伪装的客观性,能够成为核对证词真伪、还原案件真相、固定关键证据的重要依据,体现出司法工作尊重事实、敬畏个案的职业准则。

若以视听语言为标准,镜头所保持的安静克制,正好切合司法的审慎态度。此处用极普通的拍照形式作为表达手段,把法治姿态清楚地告诉观众:法治的发展不是由空泛说法或制度标志完成的,而是靠不同时代司法工作者不断留意事实、不轻慢细节、不忽略个体的微小努力。这种非戏剧性的写实镜头,恰恰是全剧法治精神的中心所在。

三、写实叙事与普法传播:法治题材影视的创作反思

《重器》的写实影像,为新时代法治题材影视和大众化视听普法提供了重要参照。如今以短视频、微短剧普法,用行业剧表现法治内容的作品很多,但多数过于执着流量,热衷刺激和戏剧性,把法治简化、娱乐化。表面上看受众不少,实际未必能让观者真正理解法律,也难以对法治作深入说明。

据剧集受众数据,青年受众超过四成。这说明年轻群体并不排斥严肃的法治内容,真正制约普法传播的,是刻板套路和刻意煽情。法治影视作品兼具娱乐传播与法治教育双重属性,其中普法价值应是其核心。影视创作者在镜头调度与叙事设计中,应当平衡艺术观赏性与司法真实性,摒弃刻意的冲突炒作与情绪营销,以中立客观的叙事视角还原基层司法工作的真实状态。

影视创作需要发挥视听媒介优势,用微镜头诠释宏观法理。法律条文与司法规范高度专业、抽象,单纯说教或文本普法往往枯燥,不易被受众接受。编导工作长的,正在于把抽象的法治转化为可见、可感之物。法治题材创作可以借鉴《重器》“以小见大”的镜头方法,借人物微动作、平实画面、生活化情节带出证据、公正、程序等法律理念,使抽象法律观念获得具体的视听形态,让法治宣传不空泛、不隔膜,有温度,也能触动人。

《重器》中的朴素背影镜头,在影视层面是“减法设计”,在法治表达上却是一种“升华创作”。这个背影镜头之所以有力量,正在于它把“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从条文变成了可感的日常:法治的尊严不在喧嚣,而在克制;不在戏剧性的胜利,而在对每一个细节、每一个人、每一道程序的认真对待与长期坚持。

〔作者张思琪系贵州民族大学传媒学院2023级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学生;作者黄峰系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记者,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贵州高校应用型实验室创新成果转化的关键路径与法律保障

■傅贤国

创新成果转化是科技创新落地赋能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高校应用型实验室是打通科研突破到产业落地“最后一公里”的核心载体。近年来,贵州深入实施科教兴黔、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省内高校围绕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酱香白酒等特色产业集群建成一批特色应用型实验室,产出大量创新成果。但从整体来看,仍存在“重研发、轻转化”“重论文、轻应用”现象,成果转化率低、市场化适配性弱、产学研协同脱节等问题较为突出,制度机制壁垒与法律保障短板仍是制约成果落地产业化的核心梗阻。

一、贵州高校应用型实验室创新成果转化的现实困境

随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地实施,贵州持续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逐步下放高校科技成果处置权限,简化转化审批流程,科研人员的创新创业积极性得到有效激发。但在成果转化方面仍存在诸多共性难题,整体转化效能与东部发达地区差距明显,尚未形成“研发—转化—产业化—再创新”的良性科创闭环。

(一)成果确权困难,市场化定价不足。高校实验室创新成果大多停留在论文、专利、实验报告层面,真正进入中试和产业化阶段的成果占比偏低。截至2025年底,我国高校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仅为10.1%,反映出高校发明专利从“纸面”走向“产线”仍存在较多瓶颈。省内部分科研立项选题与山地农业、酱香白酒、生态环保、民族非遗等本土特色产业需求脱节,服务地方经济的效能未充分释放;部分成果虽具备技术先进性,但成熟度低、落地成本高、市场可行性不足,难以适配企业产业化应用场景。高校、产业、企业之间缺乏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大量优质科创成果“沉睡在实验室”,企业急需的实用技术、技改方案难以快速匹配,形成“成果闲置、产业缺技”的双向脱节。

(二)转化机制不畅,全链条协同效能薄弱。高校实验室创新成果多集中于概念验证、论文专利阶段,可直接产业化应用的成熟成果数量偏少,中试环节缺位是深层原因。据统计,经过中试验证的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成功率可达80%以上,未经中试的仅约30%。省内多数高校尚未设立专职化的技术转移机构,缺少兼具科技研判、知识产权、法律、金融、市场运营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成果筛选、价值评估、市场推介、校企对接、落地转化的全链条服务体系存在断层。依据《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2025》,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是国内高校成果转化的主流模式,合同金额占比高达88.6%;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深度转化模式合计仅占11.4%。省内校企合作多为短期项目协作,校企联合实验室、成果转化入股、技术许可孵化等长效协同转化模式的落地频次低、规模小、成效弱,产学研协同转化整体乏力。即便贵州大学、贵州师范大学等科研产出优势高校,也存在成果推介分散、市场化运营不足的短板,大量特色技术难以实现规模化落地。

(三)制度壁垒突出,转化主体动力不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虽已明确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权属规则,但实践中仍有争议,省内高校内部实施标准不一,职务成果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边界模糊,科研人员对自身权益缺乏稳定预期。国家政策已明确,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全部留归单位,对作出重要贡献人员奖励份额

不低于奖励总额70%。但在省内高校落地实践中,收益分配机制透明度不足,科研人员、二级单位、技术转移机构之间的利益划分缺少统一可执行的规范标准,抑制了科研人員主动转化成果的积极性。同时,成果转化审批流程烦琐、国资监管约束严格,容错免责机制尚不健全,部分高校管理人员存在“怕担责、怕出错”的保守心态,导致科研人员“不愿转”、管理人员“不敢转”,制约实验室创新成果市场化流转。

(四)法律保障滞后,全过程风险防控缺位。现行法规落地过程中存在“政策框架”现象,部分条款原则性强、可操作性弱,缺少适配贵州高校实际的配套细则。目前,我国高校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尚处于完善阶段,省内高校普遍存在专利导航、价值评估、侵权预警等专业能力不足,专利前期布局薄弱,专利质量不高,保护范围狭窄等问题。知识产权维权“取证难、成本高、赔偿低”仍是行业共性难题。2024年贵州在21起知识产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平均判赔金额仅18.54万元,难以形成强有力的侵权震慑。校企合作技术合同条款设计不规范,对技术秘密保护、后续改进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约定不明,导致合同履行、权属纠纷、收益分配等法律风险频发。

二、适配贵州省情的高校应用型实验室创新成果转化的关键路径

立足贵州产业布局与省内高校科创资源禀赋,破解成果转化的现实困境,核心在于打破供需壁垒、理顺协同机制、优化转化模式、筑牢法治底线,构建适配不同类型高校、不同成熟度成果的差异性转化路径。基于技术成熟度、产业匹配度、主体协同度三个维度,构建“需求牵引—技术供给—平台支撑—政策激励—法律保障”五位一体模型,形成分层分类、精准高效的转化路径。

(一)坚持需求牵引,锚定特色产业精准赋能。紧扣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酱香白酒等特色产业需求,推进科研立项改革,建立“产业出题、高校解题、市场验题”导向,引导高校围绕企业技术痛点、产业升级难点开展定向研发与定制化创新,从源头减少无效科研产出,提升成果产业适配性与市场转化率。该模式已显成效:2025年贵州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60%以上项目聚焦新工科、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产业赛道获奖项目转化比例达4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5个百分点。其中,贵州大学针对酱香白酒产业开发的窖泥资源化利用方案,年处理20余家酒企废渣,年产值逾亿元;铜仁职业技术大学山地农业项目带动黔东南地区千余农户增收。

(二)强化技术供给,分层分类推进成果转化。针对不同类型、不同成熟度成果实施差异化转化策略:对成熟度高的成果,优先推广技术许可、转让、成果转化入股,支持团队以成果入股共享收益;对需二次优化的成果,采用校企联合实验室与联合攻关模式,依托双方资源开展中试熟化、工艺优化、产品迭代;对具备潜力但未成熟的成果,采用“概念验证+孵化培育”模式,依托科创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推动样品走向产品。结合分层次创格局,引导“双一流”高校主攻前沿技术中试熟化,学科特色型高校重点推进行业关键技术创新,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聚焦产业适配成果落地,技术技能型高职院校着力推广实操技改成果。

(三)夯实平台支撑,完善全链条转化服务体系。整合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与科技服务机构资

源,搭建省级高校应用型实验室创新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集成成果登记、价值评估、专利运营、供需对接、合同备案、法律咨询一体化服务。支持高校设立专职技术转移中心,培育专业化服务团队。健全中试熟化体系,依托高校实验室与企业生产基地共建省级中试平台,破解“中试断层”。建立校企长效协同机制,将合作模式由短期咨询、零散项目合作升级为共建实验室、联合研发、长期成果转化、推广成果作价入股、技术许可孵化等成熟模式,提升产学研协同转化效能。

(四)健全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激发主体内生动力。国家规定成果转化净收入提取不低于50%奖励贡献人员,部分省份提升至70%,应用于高校试点可达90%,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可将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赋予科研人员。贵州进一步明确科研人员与技术人员转移机构权益边界,落实容错免责机制,区分无意失误与违纪违法,简化审批流程,扩大高校自主处置权限,将成果转化成效纳入职称评审与绩效考核;自2026年1月1日起,贵州应用技术类人员评定副高及以上职称时,须以成果转化绩效为必备条件。

(五)强化法律保障,筑牢全过程风险防控。推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条例》配套细则落地,化解“政策框架”问题,增强制度条款实操性。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提升高校专利导航、价值评估、侵权预警能力,强化研发阶段专利布局,提升专利质量,扩大保护范围。规范校企合作技术合同,明确技术秘密保护、后续改进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防控合同履行、权属、收益分配法律风险。构建成果转化全流程法治风控体系,稳定各方主体预期,为成果转化提供可靠的法治环境。

三、贵州高校应用型实验室创新成果转化的法治保障体系

立足贵州高校应用型实验室成果转化的现实困境与法律短板,坚持问题导向与法治思维相统一,从制度供给、权益配置、服务保障、政策落地等维度,构建全方位、全链条适配贵州省情的法治保障体系。

(一)完善地方立法与校内管理制度,夯实转化法治根基。

针对“政策框架”问题,须在《条例》框架下落实改革措施,加快制定配套细则。省科技厅等五部门印发《贵州省保障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工作机制(试行)》,从赋权、收益分配、服务保障三方面提出11条举措:赋予科研人员成果界定权与科研人员定价自主权,支持协议定价、挂牌、拍卖等多种方式;明确转化收益范围,技术合同结合经费视同转化收益,单位留存净收入提取不低于10%奖励技术转移人员。省内高校须对照《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方案》)修订完善本校的管理办法,清晰界定职务成果与个人研发成果权属,落实单列管理、简化审批手续,扩大自主处置权。

(二)明确科研人员权益边界,健全收益分配与激励容错法律机制。

扩大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赋权改革试点,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多元实现路径。完善收益分配法律规则,财政资金支持的高校以技术转让、许可转化职务成果,从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奖励成果完成与转化贡献人员;科研单位从留存净收入中提取不少于10%奖励技术转移服务人员。建立“法定底线+单位自主

结语

高校应用型实验室创新成果转化,既是科学技术问题,更是制度供给与法律保障问题。从转化数据看,2024年贵州组织67家高校院所完成1.65万件存量专利盘点,仅7100件进入可转化资源库,508件完成精准对接;截至2025年底,全省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赋权超500项,作价投资总额9亿元。数据背后反映的并非仅是技术成熟度不足,更有赋权“政策框架”落地、收益分配规则模糊、尽职免责机制缺位等制度性障碍。对此全国先进省份,法律保障不足仍是制约贵州高校应用型实验室成果转化的关键因素。破解路径的关键,在于把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上升为制度规范,把分散的政策措施整合为系统方案,把原则性规定细化为可操作的实施规则。作为西部欠发达省份,贵州应以法治化手段降低转化成本、稳定转化预期,激发转化活力,走出契合省情的高校实验室创新成果转化法治化路径,为全省特色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可操作的法治方案。

〔作者傅贤国系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系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协同创新研究”专项课题《贵州高校应用型实验室创新成果转化的关键路径及法律保障对策研究》(QXK2025—ZX—025)的阶段性成果〕